**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257869。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留職停薪)  級任或科任老師 | 1 | 1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如甄選結果公告時間為8月，則聘期為自教評會通過聘任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正取人員需配合校務需求，由學校視情況指派擔任級任或科任。
2.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3.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4. 受聘教師視學校需要調整授課科目，並配合學校課程計劃團隊進行課程發展。
5.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4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5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6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7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8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9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0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1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2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3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4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15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第6次招考、第7次招考、第8次招考、第9次招考、第10次招考、第11次招考、第12次招考、第13次招考、第14次招考、第1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6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7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8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9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0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1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2次報名時間 |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3次報名時間 |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4次報名時間 | 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15次報名時間 | 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151761#811或814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1)至本校教務處報名：檢同以上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2)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郵寄到tnlenhow@tn.edu.tw並電話連絡(06-2151761#811)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查驗。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4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5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6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7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8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9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0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1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2次甄試日期 |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3次甄試日期 | 114年9月02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4次甄試日期 | 114年9月04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15次甄試日期 | 114年9月08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1）範圍：一般教師：五年級數學(康軒版)自選單元(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具)。

（2）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一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3）試教現場無學生。

（4）請自備教學簡案3份

註1：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可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下載)。

二、口試(40%)：

（1）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2）時間：每人8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最高90分，最低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1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1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第1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9月02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1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9月04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1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9月08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 第4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5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6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7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第8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 第9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10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11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12次成績複查 |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第13次成績複查 | 114年9月0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 第14次成績複查 | 114年9月0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15次成績複查 | 114年9月0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 |
|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
| 第1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1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第1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9月02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1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9月04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1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9月08日（星期一）下午4時 |

四、招考錄取人員至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首頁公告。
2.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